



#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通告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呈覽。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380	4,129
銷售成本		<u>(4,065)</u>	<u>(3,955)</u>
毛利		6,315	174
其他收益	3	463	128
其他收入	4	4,203	2,18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845	—
銷售及行政費用		<u>(26,801)</u>	<u>(15,660)</u>
經營虧損	5	(13,975)	(13,171)
財務成本	6	<u>(426)</u>	<u>(406)</u>
除稅前虧損		(14,401)	(13,577)
稅項	7	<u>(434)</u>	<u>—</u>
本年度虧損		<u><u>(14,835)</u></u>	<u><u>(13,577)</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45)	(13,577)
少數股東權益		<u>(590)</u>	<u>—</u>
		<u><u>(14,835)</u></u>	<u><u>(13,577)</u></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0.21仙)</u></u>	<u><u>(0.21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9,6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1	29,311
預付租賃款項		3,554	3,635
商譽		152,896	—
林木砍伐特許權益		8,640	—
遞延支出		7,392	—
		<u>210,563</u>	<u>32,94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516	1,683
財務衍生工具		1,040	—
存貨		3,4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0	2,629	955
短期定期存款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116	16,966
		<u>19,771</u>	<u>34,604</u>
<b>經常負債</b>			
銀行透支		—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1	99,821	2,148
應付清盤中之附屬公司款項		490	49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1,205	—
銀行債項 — 一年內到期 (有抵押)		—	555
稅項		434	—
		<u>101,950</u>	<u>3,36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82,179)</u>	<u>31,240</u>
<b>總資產除去流動負債</b>		<u>128,384</u>	<u>64,18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債項 — 一年後到期 (有抵押)		6,250	3,528
遞延稅項負債		450	241
		<u>6,700</u>	<u>3,769</u>
<b>總資產除去總負債</b>		<u><u>121,684</u></u>	<u><u>60,41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1,261	66,023
儲備		49,240	(5,606)
		<u>120,501</u>	<u>60,41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0,501	60,417
少數股東權益		1,183	—
		<u>121,684</u>	<u>60,417</u>
<b>權益總額</b>		<u><u>121,684</u></u>	<u><u>60,417</u></u>

# 財務報告附註

於2007年3月31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按正常運作為基礎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424.5萬元，而是年度之負債淨額於2007年3月31日為港幣8,217.9萬元。

本集團於2007年6月13日以配售股份形式集資港幣3.496億元，作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3b項。

董事會認為在可見將來，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令業務得以繼續運作順利。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對以運作正常的基礎來編製此財務報告感到滿意。

倘若日後業務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則將於財務報告作出調整，重列有關資產價值應退款額，並為可能引起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將非流動負債轉歸入流動資產內。此等可能產生的修訂並無於本財務報告反映。

### (b)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 (c)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財務資產之重估值作出調整。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是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此等新訂或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綜合財務報告並不會構成實質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修訂本	海外運作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受2005年修訂之公司法影響而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第4條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已預計之集團內交易之現金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條	釐訂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有關會計政策的主要改動詳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之影響

當採納香港會計基準第21條修訂本後，有關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其中部分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兌匯差額，須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另行列出權益。此變動並無對2007年3月31日或2006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構成實質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並無對此財務報告構成實質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要求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而非保險合約。過往年間，本集團發出的擔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被視為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的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並無須為此擔保作出撥備，除非確實有此需要之情況。

自2006年4月1日該修訂條例生效起，本集團為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更改其財務擔保簽發原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須按公平價值原則發出財務擔保，並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確認之金額及最初確認之金額除去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選較高者計量。

新會計政策追溯至2005年及2006年4月1日起生效，於當日未屆滿之擔保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相應修訂，惟以公平價值估計任何於2005年4月1日前之擔保合約並不切實際。採納此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不會構成實質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之修訂**

此修訂就財務工具一詞重新定義，將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本公司以往並無採用此選擇，故是項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形成任何實質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條 — 釐訂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2006年4月1日起按照新詮釋，為租賃事宜是否需作安排釐定指引。此詮釋並無對此財務報告造成實質影響。

本集團自2007年1月1日起採用的若干新準則、修訂及就現有準則作出詮釋的指引已刊出。本集團自2007年1月1日後採納或稍後採用之準則列舉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股本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財務工具：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營運分部(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疇2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對嵌藏衍生工具重新進行評估(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 有關集團及庫存股票之交易(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vii)

- (i) 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 (ii) 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iii) 由2006年5月1日起生效
- (iv) 由2006年6月1日起生效
- (v) 由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
- (vi) 由2007年3月1日起生效
- (vii) 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構成的影響，惟仍未能量化其對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2.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以下兩類業務：

-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 出售從特許砍伐樹林所得的木材及有關貿易。
- (ii) 倉庫及物流 — 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倉庫及物流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之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及物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來收益	6,002	4,378	10,380
其他收益	—	6	6
收益總額	<u>6,002</u>	<u>4,384</u>	<u>10,386</u>
分部業績	<u>(724)</u>	<u>3,655</u>	2,931
未分配其它收益			457
未分配其它收入			1,968
未分配支出			<u>(19,331)</u>
經營虧損			(13,975)
財務成本			<u>(426)</u>
除稅前虧損			(14,401)
稅項			<u>(434)</u>
本年度虧損			<u>(14,835)</u>
<b>其他資料</b>			
分部資產	173,288	30,941	204,229
未分配			<u>26,105</u>
總資產			230,334
分部負債	102,056	6,594	108,650
未分配			<u>—</u>
總負債			<u>108,650</u>
資本支出	44	221	265
未分配			<u>3,636</u>
資本支出總額			<u>3,901</u>
折舊及攤銷	668	—	668
未分配			<u>64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16</u>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之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及物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來收益	—	4,129	4,129
其他收益	—	11	11
收益總額	<u>—</u>	<u>4,140</u>	<u>4,140</u>
分部業績	<u>—</u>	<u>(3,895)</u>	(3,895)
未分配其它收益			117
未分配其它收入			2,187
未分配支出			<u>(11,580)</u>
經營虧損			(13,171)
財務成本			<u>(406)</u>
除稅前虧損			(13,577)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13,577)</u>
<b>其他資料</b>			
分部資產	—	25,168	25,168
未分配			<u>42,382</u>
總資產			<u>67,550</u>
分部負債	—	4,548	4,548
未分配			<u>2,585</u>
總負債			<u>7,133</u>
資本支出	—	1,180	1,180
未分配			<u>3,585</u>
資本支出總額			<u>4,765</u>
折舊及攤銷	—	875	875
未分配			<u>82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699</u>

## (b) 地區分部

截至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分佈呈列有關收益、業績及指定資產與支出的詳情如下：

	香港及中國		圭亞那		澳洲		綜合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來收益	6,002	—	—	—	4,378	4,129	10,380	4,129
其他收益及收入	6,505	117	—	—	6	11	6,511	128
<b>收益總額</b>	<b>12,507</b>	<b>117</b>	<b>—</b>	<b>—</b>	<b>4,384</b>	<b>4,140</b>	<b>16,891</b>	<b>4,257</b>
<b>分部業績</b>	<b>(15,845)</b>	<b>(9,276)</b>	<b>(1,785)</b>	<b>—</b>	<b>3,655</b>	<b>(3,895)</b>	<b>(13,975)</b>	<b>(13,171)</b>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35,152	42,382	164,241	—	30,941	25,168	230,334	67,550
分部負債	92,630	2,585	8,979	—	7,041	4,548	108,650	7,133
資本支出	3,636	3,585	44	—	221	1,180	3,901	4,765
折舊及攤銷	800	824	7	—	76	875	883	1,699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林木砍伐與銷售及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伐木及貿易之收入	6,002	—
來自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之收入	4,378	4,129
	<b>10,380</b>	4,12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63	128
	<b>10,843</b>	<b>4,257</b>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外匯匯兌溢利淨額	2,2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19
變賣財務資產所得溢利	1,920	785
豁免前董事之債項	—	1,310
其他	48	73
	<u>4,203</u>	<u>2,187</u>

#### 5.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折舊	567	1,699
經營租約土地使用權租金攤銷	81	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845	—
特許林木砍伐權攤銷	360	—
遞延支出攤銷	308	—
砍伐林木土地費	121	—
外匯匯兌淨虧損	—	1,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6年：港幣80,401元)	3,989	2,511
— 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	4,041	—
— 強積金計劃供款	299	80
變賣固定資產(物業以外)之虧損	—	—
	<u>—</u>	<u>—</u>

#### 6. 財務成本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未來五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付利息	<u>426</u>	<u>406</u>

#### 7. 稅項

抵免包括：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434	—
遞延入息稅項	—	—
	<u>434</u>	<u>—</u>

下列綜合收益表乃經過重整列出：

	<b>2007</b> <b>港幣千元</b>	2006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4,401)</u>	<u>(13,577)</u>
按17.5%稅率計算(2006年：17.5%)	(2,520)	(2,375)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249	—
不應課稅／可扣減項目之淨影響	(207)	1,538
使用稅務虧損	—	(7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u>2,912</u>	<u>907</u>
	<u><b>434</b></u>	<u>—</u>

本港利得稅是根據預期盈利以17.5%徵收，由於2006年度並沒有錄得課稅盈利，故無就利得稅項作出撥備。根據海外司法，本集團無須於過去兩年就稅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6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424.5萬元(2006年虧損：港幣1,357.7萬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10,472,656股(2006年：6,353,365,217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無須呈列過去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貿易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項	1,149	299	—	—
其他應收款項	77	40	68	40
已付按金	837	504	836	493
預付款項	566	112	475	45
	<u>2,629</u>	<u>955</u>	<u>1,379</u>	<u>578</u>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的賒貨期。

有關集團應收貿易帳戶按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0 — 30天	713	40	—	—
31 — 60天	426	259	—	—
61 — 180天	10	—	—	—
180天以上	—	—	—	—
	<u>1,149</u>	<u>299</u>	<u>—</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所收之貨幣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澳洲元	853	299	—	—
圭亞那元	296	—	—	—
人民幣	—	—	—	—
	<u>1,149</u>	<u>299</u>	<u>—</u>	<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項	603	—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額	99,218	2,148	1,297	956
	<u>99,821</u>	<u>2,148</u>	<u>1,297</u>	<u>956</u>

有關本集團按帳齡分析之應付帳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0 — 30天	—	—	—	—
31 — 60天	—	—	—	—
61 — 90天	—	—	—	—
90天以上	603	—	—	—
	<u>603</u>	<u>—</u>	<u>—</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所付之貨幣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美元	7,838	—	—	—
港元	91,643	1,854	1,297	956
澳元	340	294	—	—
	<u>99,821</u>	<u>2,148</u>	<u>1,297</u>	<u>956</u>

## 12. 資產抵押

於2007年3月31日，冷藏倉庫及廠房與設備帳面淨值總額達港幣2,964萬元(2006年：港幣2,407.5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的保證。

## 13.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向 Jaling Forest Industries Inc (Jaling)董事總經理Danny Chan 先生行使購股權，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Vast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Vastrich)購入Jaling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 Garner) 51%權益，涉及資金港幣6,000萬元，而餘下的49%則以港幣5,000萬元向陳氏購入，整項收購共耗資現金港幣1.1億元。
- (b) 本公司根據2007年6月13日與中信證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td)達成的配股協議，由該公司安排以每股港幣0.29元，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共集資港幣3.496億元，作為營運資金及收購Garner的資金。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檢討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由上半年度以僅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擴展至林木砍伐、加工及貿易。上述轉變是透過於2006年9月21日完成購入經營林木砍伐、開採及管理業務的Jaling Forest Industries Inc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Jaling”)的大部分權益達成。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受到主要客戶減低租用外來倉庫的需求，集團的冷藏倉庫業務持續萎縮，董事會現有意於集團的林木業務發展成熟及董事認為時機合適時，結束旗下冷

藏倉庫及物流業務。另一方面，鑑於全球對木材需求殷切，本公司將緊握國際木業市場的利好商機，專注經營及開拓林木業務，以拓展業務範圍，擴展收益基礎。

## 財務狀況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1,038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51% (2006年：港幣413萬元)，主要來自下半年度出售木材帶來的貢獻。集團經營的林木砍伐及貿易與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兩大業務，分別為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提供約港幣600萬元及港幣440萬元的進帳。是年度的直接經營支出約為港幣407萬元 (2006年：港幣396萬元)，上升2.8%，反映Jaling的營運成本。是年度的營運虧損約達港幣1,398萬元 (2006年：港幣1,317萬元)，增加6.1%，而除去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425萬元 (2006年：港幣1,358萬元)，上升4.9%，均來自收購新業務所構成的額外開支。

是年度的資產淨值約達港幣12,168萬元 (2006年：港幣6,042萬元)，較上年度增長超過一倍。收購Jaling提升商譽，促使本公司權益總額作出顯著改善。流動資產下跌42.86%至港幣1,977萬元 (2006年：港幣3,460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共港幣912萬元 (2006年：港幣1,697萬元)，而定期存款則為港幣0元 (2006年：港幣1,500萬元)。流動負債共港幣10,195萬元 (2006年：港幣336萬元)，增長高達2,934%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的增加 (因收購Jaling作價引起)。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大幅下降及上升，反映收購Jaling的買價及支出。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 (總債務除以總資產) 為47.2% (2006年：11%)。

集團的銀行借貸共港幣625萬元 (2006年：港幣408萬元)，全部將於一年後到期 (2006年：港幣352萬元)，有關貸款為澳元，並以浮動利率計算，董事會認為外匯的風險極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旗下一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並無向任何金融機構作出財務擔保。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冷藏倉庫、廠房及設備約值港幣2,964萬元已予以抵押 (2006年：港幣2,408萬元) 作銀行借貸。

本集團並無動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信貸及其他對沖外幣淨投資。

##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於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用27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屬下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薪酬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為基準。於2007年3月31日，集團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認購股權，連同未被行使之認股數目合共128,286,948股，即佔已發行股份1.8%，有關認股權於2006年6月9日授出，為期3年。

應付與公司董事的酬金乃以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訂。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2007年度年報。

## 展望

本集團於是年度內以充分發揮其資源及努力，發掘商機，開拓業務範疇，增加收益為首要任務。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0日達成收購協議，以港幣1.54億元，購入於南美洲圭亞那註冊的私營公司Jaling的51%權益。收購於2006年9月完成後，本公司耗動龐大人力及財務資源徵聘伐木專業人員、承判商、技師及工人，從事收割、加工、運輸、出口及銷售。此外，本公司並以深圳辦事處為總部，組織木材分銷網絡，加強及擴展銷售。

本公司並於2006年5月16日達成另一認購權協議，可於五年內購入圭亞那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 的51%權益。該公司以經營林木砍伐、開採、經營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行使購股權，並達成收購餘下49%權益的協議，是項收購總值港幣1.1億元，進一步強化集團天然資源的儲備，增加生產及未來收入基礎。有關是項收購詳情已於2007年7月12日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披露，待準備就緒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說明有關收購Garner的事宜。

於2006年7月14日，本公司成功發出9.6億股認購股證予四位獨立第三者，共獲得港幣400萬元。認股證為期3年，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09元。如所有認股證皆獲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港幣8,640萬元的額外資金。由於無法確保認股證全部獲行使，故本公司並未就此筆款項訂下用途。假如獲行使的話，款項將用作日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成功配售12.5億股新股，籌得淨收益約港幣3.496億元，鞏固集團的資金基礎及營運資金的狀況。

總結而言，本年是打開集團踏足林木業的里程碑，並期望為來年的業績作出顯著改善。展望未來，集團將整固圭亞那的林木業，並期待進一步增加產量、發展銷售及擴張網絡。與此同時，注重環保，保育樹木成長，確保資源被充分發揮。

最後，集團將積極尋找在其他地區有利可圖的商機，以促進業務發展邁向多元化。

## **購入、出售或贖回已發行之股票**

是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票。

## **模範操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所要求的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包括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負責審閱本公司會計守則及政策、外聘核數、內部監管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經審核財務報告。

## **公司管治守則**

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設定之公司管治守則，惟本公司本年度只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而非公司管治守則要求之每財政年度內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有關公司管治標準守則的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2007年度之年報。

## 業績資料於聯交所網址刊載

財務及其他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例第46段附錄16規定詳列有關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互聯網址及本公司的互聯網址 <http://www.hklistedco.com/269.asp> 上刊載。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年報將於稍後寄予所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曾錦清  
董事

香港，2007年7月25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劉醒雄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